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雇员特种作业扩展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1012506531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款）》《雇主责任保险（行业示范版）》等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未取得国家规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被保险人的雇员进行特种作业操作所致其自身或其他雇员之受伤、残疾或死亡的，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残疾或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